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拓展及海外业务的推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目前，汇率波动的影响因素较多且复杂，导致外汇市场不确定性增加。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定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 交易品种及交易工具：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本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 交易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4.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2026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 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版图的拓展及海外业务的推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部分外币业务，存在较多的外币结算业务。目前，汇率波动的影响因素较多且复杂，导致外汇市场不确定性增加。为有效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稳定汇率波动对业绩的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2、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有美元、欧元、日元等。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掉期、本外币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

3、资金规模及交易期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或者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交易期限视具体业务需求而定，到期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5、交易对手：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6、业务授权：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

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7、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进出口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和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且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保障在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可控、操作规范，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和汇率风险管控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开展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可以灵活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

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由于外汇市场存在各种影响汇率走势的复杂因素，不确定性较大，如未来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的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实际汇率将与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锁定汇率出现较大偏差，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回款预测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导致已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面临延期交割风险。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单纯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计部及采购部门、销售部门、投资部门作为相关责任部门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并且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分级管理，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独部门操作的风险，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慎审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履约风险和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实物交割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配。

5、在具体操作层面，在选择套期保值业务产品种类时，考虑设定应对到期违约方案，尽量选择违约风险低、风险可控的产品。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报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